

者可有改易之狀如件

庄家宜承知勿違失故下

弘長二年四月九日

預所 在判

〔東寺百合文書〕は七十五之八十三 裏書 申狀案

建武元十一二十四上之

東寺領若狹國太良莊地頭所務代國直謹言上

欲早被經嚴密御沙汰被召捕惡黨人等被處重科當國中掃部助入道不知實名今月二十一日夜差

遣子息四郎以下數多人勢寺家倉本百姓於當莊角太夫許無是非搜取御年貢以下色々資財物

等重科難遁間事略中

建武元年十一月 日

〔壬生文書〕苦狹國國富莊地頭職高時法師跡事可被知行者天氣如此仍執達如件

元弘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夫史殿匡遠小槻

〔園城寺文書〕若狹國玉置莊

右所々知行不可有相違之由可有御下知之旨院宣所候也以此旨可被申入長吏宮性覺親王給仍執

達如件

建武三年九月廿四日

謹上左大臣法印御房

參議 花押

〔廬山寺文書〕若狹國前河莊事就正慶勅裁雖有其沙汰忠雲僧都逐電以前被下安堵院宣之上元弘